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34-03)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小水电站退出整治不彻底。个别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、缓冲区的小水电退出不彻底。
核查情况	经排查，全市水电站共 13 座，均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、缓冲区内，其中 3 座水电站仍继续使用，分别为平措电站、纳金电站、献多电站;10 座水电站因发电水量枯竭、设施设备等原因已停产停运，分别为旁多水利枢纽、直孔电站、恰噶电站、塔荣电站、宁中电站、日多电站、阿朗电站、拉岗电站、山岗电站、麻江电站。
整改目标	对 3 座水电站进行生态流量监督检查,保障流域生态安全。
整改措施	加强对保障民生供电、服务边境建设的小电站监管工作，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保障下泄生态流量，确保流域水生态安全、水环境良好。
牵头部门 (责任单位)	拉萨市水利局
责任人	旦增扎西
联系电话	0891-6865572
整改主要 工作 及成效	拉萨市水利局制定了《拉萨市水利局关于水电开发项目长效管理整改方案》，按照《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做好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定期对辖区内运行的 3 座水电站进行生态流量监督检查，3 座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正常，区域内水环境良好，检查未发现相关环境问题。下一步，将按照有关要求，持续开展对水电项目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水环境安全。